

★（12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）的（2025年垃圾箱房高标准改造提升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垃圾箱房高标准改造提升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智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88.18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.0430万元。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智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0日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（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）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